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王喻萱

相 對 人 楊祖蓉

豐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 劉古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聲請調解時明確聲明為請求確認與何一相對人僱傭關係存在，如何計算相對人給付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85,000元，及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本件是否要對於相對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為何提告二位相對人，計算相對人給付85,000元之依據及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另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